

三、如果推拿人員屬於中醫傷科推拿，這部分屬於醫療行為，應由衛生署負責管理，同時由考試院舉辦考試才對，依法令規定，勞委會並不能夠辦理技能檢定；如果推拿人員屬於民俗調理按摩，且沒有置入性行為，也不屬於醫療行為者，這部分就必須先經過主管機關認定有需要才能夠辦理技能檢定。其部會應先釐清權責關係，正視推拿師工作權利，推動考照制度等配套措施，協助推拿師執業，俾免影響其生計與就業權利。

(十九) 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現行機車強制責任險保費偏高，其每年繳納的保費總額約六十億元，但實際理賠金額卻不到一半，五年來累積的「保費結餘」超過一百八十億元，其中四成直接進入保險公司口袋。主管單位金管會應考量其合理性，重新精算後將強制責任險保費調降減半，俾維民眾權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現行機車強制險保費過高，遠超過實際理賠需求，每年的保費結餘竟然成為保險公司收益，實在太不合理。蔣乃辛向金管會保險局調閱資料後發現，去年強制險保費收入近五十八億元，但保險業者實際支出的理賠金卻不到卅億元，沒花完的錢則由金管會與保險業者「六四分帳」。
- 二、金管會理應知道理賠金需求如此龐大，如果繼續要求民眾繳納不合理的保費，無異於變相加稅；金管會應秉持「無盈無虧」原則，量出為入，徹底檢討機車強制責任險保費結構，考量其合理性，重新精算後將強制責任險保費調降減半，俾維民眾權利。

(二十) 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現行國人罹患肺腺癌的比例逐年增加，但低劑量胸部電腦斷層健保沒給付，民眾須自費新臺幣四千八百元至六千元，爰此建請國民健康局應編列經費補助高危險群、好發年齡層者做低劑量胸部電腦斷層，並得由菸品健康福利捐的分配收入支應寬列人力與經費，確保有效推動癌症防治工作，藉以保障國人健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鑑於國人罹患肺癌的比例逐年增加，而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是戰勝肺癌關鍵。惟目前低劑量胸部電腦斷層健保並無給付，民眾須自費四千八百至六千元，故主管機關應制定辦法，針對肺癌高風險、高好發年齡層評估補助方案，此外，其也將全面推動早期癌症預防和篩檢，且相關辦理經費亦可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2 款得由菸品健康福利捐的分配收入支應或接受機構、團體捐助。參考癌症防治法第 16 條，國家應寬列人力與經費